

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

刑法

命题趋势分析

2008 年的刑法学试题分值较往年变化不会很大,有稳定在 80 分的趋势。总体上说,刑法体系完整、内容相对封闭,出题变化不大,重点问题年年出。不过,刑法修正案(六)对刑法典进行了较多改动,相应的司法解释也于去年出台,在今年的司法考试中一定会有反映。相应地,2008 年司法考试大纲也做出了重大改动。刑法分则的章节全部作了调整,同时大量删除非重要考点,总计新增考点 6 个、删除考点 112 个、变更考点 12 处。考生在复习准备中必须充分注意。

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考点分布相当稳定,表现为“重者恒重”,重点理论、常见罪名、重点罪名反复考察。总则部分,重点仍集中在共犯、罪数和犯罪构成上。分则部分,重点仍集中在侵犯人身权、侵犯财产权和贪污贿赂这三章。当然,07 年刑法考题分布过于集中,08 年可能会适当加以分散,但是传统重点不会动摇,考生对这些重点一定要弄懂、弄通。

08 年新增知识点

章名	节名	新增之知识点
犯罪构成	犯罪主观要件	◇ 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 ◇ 期待可能性
排除犯罪的事由	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	◇ 被害人承诺 ◇ 自救行为
罪刑各论概说	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	◇ 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
贪污贿赂罪	普通罪名	◇ 私分国有资产罪

08 年删除知识点

章名	删除之知识点
刑法概说	◇ 理解并懂得如何贯彻落实 ◇ 刑法的任务
犯罪构成	◇ 行为的时间、地点与方法 ◇ 无罪过事件 ◇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(认识错误的概念 法律认识错误 事实认识错误)
排除犯罪的事由	◇ 分析具体案件 ◇ 自损行为 ◇ 义务冲突

共同犯罪	◇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
危害国家安全罪	◇ 背叛国家罪、投敌叛变罪、资敌罪
危害公共安全罪	◇ 常见罪、严重罪、疑难罪 ◇ 并熟练运用重点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分析疑难案件 ◇ 决水罪 ◇ 过失决水罪 ◇ 过失爆炸罪 ◇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◇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◇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 ◇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◇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◇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◇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◇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 ◇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 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、危险物质罪 ◇ 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危险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罪 ◇ 重大飞行事故罪 ◇ 铁路安全运营事故罪 ◇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◇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◇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◇ 消防责任事故罪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◇ 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罪 ◇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◇ 走私废物罪 ◇ 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 ◇ 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◇ 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◇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◇ 伪造、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◇ 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 ◇ 擅自运用客户资金、财产罪 ◇ 违规运用资金罪 ◇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◇ 逃汇罪 ◇ 骗购外汇罪 ◇ 有价证券诈骗罪 ◇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
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✧ 非法制造、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 ✧ 非法制造、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✧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 ✧ 非法出售发票罪 ✧ 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✧ 伪造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✧ 倒卖车票、船票罪 ✧ 非法转让、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✧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
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	✧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 ✧ 报复陷害罪 ✧ 破坏选举罪
侵犯财产罪	✧ 聚众哄抢罪 ✧ 破坏生产经营罪
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	✧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✧ 非法生产、买卖警用装备罪 ✧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、资料、物品罪 ✧ 非法生产、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✧ 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 ✧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✧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✧ 非法集会游行、示威罪 ✧ 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✧ 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✧ 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、伪造证据、妨害作证罪 妨害作证罪 ✧ 打击报复证人罪 ✧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✧ 组织越狱罪 ✧ 暴动越狱罪 ✧ 聚众持械劫狱罪 ✧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✧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✧ 过失损毁文物罪 ✧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、赠送珍贵文物罪 ✧ 传病菌种、毒种扩散罪 ✧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✧ 非法采集、供应血液、制作、供应血液制品罪 ✧ 采集、供应血液、制作、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✧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✧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✧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

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	◇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◇ 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木、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◇ 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林木罪 ◇ 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、幼苗罪 ◇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
危害国防利益罪	◇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、军事设备、军事通讯罪 ◇ 伪造、变卖、买卖武装部队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 ◇ 战时拒绝、逃避征召、军事训练罪 ◇ 战时拒绝、逃避服役罪
贪污贿赂罪	◇ 私分罚没财物罪 ◇ 隐瞒境外财产罪 ◇ 对单位行贿罪 ◇ 单位行贿罪
渎职罪	◇ 过失泄露国家机密罪 ◇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◇ 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罪 ◇ 枉法仲裁罪 ◇ 民事、行政枉法仲裁罪 ◇ 环境监管失职罪 ◇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◇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◇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◇ 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罪
军人违反职责罪	◇ 擅离、玩忽军事职责罪 ◇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◇ 军人叛逃罪 ◇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◇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◇ 武器装备肇事罪 ◇ 战时残害居民、掠夺居民财物罪

法律法规目录增删

增加	删除
◇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	◇ 无删除

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

一、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

违法性认识是指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。违法性认识可能性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符

合构成要件行为时，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。成立故意犯罪，不要求行为人现实地认识到行为的形式违法性，因为缺乏形式违法性的认识而导致缺乏对法益侵犯性认识时，不成立故意犯罪，但可能成立过失犯罪；形式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，是故意、过失之外的责任要素，所以缺乏形式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，是阻却有责性的要素。只要缺乏违法性的认识具有“相当的理由”，行为人认为其行为被法律允许具有可以接受的理由，就阻却责任。

二、期待可能性

期待可能性，是指在行为时的具体情况下，能够期待行为人避免犯罪行为，实施适法行为的情况，反之，则可成为行为人的阻违法事由，即对行为人可以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。实质根据具体情况，有可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适法行为。如果不能期待行为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其他适法行为，就不能对其进行法的非难，因而不存在刑法上的责任。期待可能性不但存在着有无的问题，还存在程度的问题。期待可能性在体系上应当作为责任的阻却要素。对于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，存在行为人标准说、平均人标准说、法规范标准说三种学说，对此，应当在考虑行为人的能力的前提下，判断能够期待行为当时的行为人通过发挥其能力而不实施违法行为。

三、被害人承诺

被害人承诺是违法性阻却事由之一。被害人承诺符合一定条件时，便可以排除损害被害人法益的行为的违法性。经过被害人承诺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时，才阻却行为的违法性：第一、承诺者对被侵害的法益具有处分权限；第二、承诺者对承诺事项的意义、范围具有理解能力；第三、承诺必须出于被害人的真实意志；第四、必须存在现实的承诺；第五、承诺至迟必须存在于结果发生时，结果发生之前承诺变更的，原承诺无效；第六、经承诺所实施的行为不得超出承诺的范围。

四、自救行为

自救行为，是指法益受到侵害的人，在通过法律程序、依靠国家机关不可能或者明显难以恢复的情况下，依靠自己的力量救济法益的行为。自救行为是违法性的阻却事由之一。自救行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第一、法益已经受到违法侵害，不管该侵害是刚刚结束还是经过了一定时间；第二、通过法律程序，依靠国家机关不可能或者明显难以恢复受侵害的法益；第三、救济行为的手段具有适当性，所造成的侵害与救济的法益具有相当性。

五、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

法条竞合是指一个行为同时符合了数个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，但从数个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来看，只能适用其中的一个法条，排除其他法条适用的情况。法条竞合从形成原因上包括：第一、因行为主体形成的法条竞合；第二、因为行为对象形成的法条竞合；第三、因为行为手段形成的法条竞合；第四、因危害结果形成的法条竞合；第五、因犯罪目的形成的法条竞合；第六、同时因手段、对象形成的法条竞合。从法律上看，法条竞合表现为两种情况：其一，一个行为同时符合相异法律中的普通刑法和特别刑法；其二，一个行为同时触犯同一法律的普通条款与特别条款。

六、私分国有资产罪

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对于该罪的认定，要正确区分国有资产与公共财产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公共财产除包括国有财产外，还包括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”、“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”，以及“以公共财产论”的“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。”但是，私分除国有财产外的这几项公共财产，则不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。